（接B238版）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3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账户需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级备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细打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投资付款程序办理。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类型	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1001276929024144865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1,612.5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155300003067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495,144.7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167330001356[注2]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31,702,752.9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010325767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11,249,346.9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外高桥支行	50131000356908201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727,995.82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1575110500252625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781,374.6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010325767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11,249,346.9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外高桥支行	50131000356908201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727,995.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1575110500252625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781,374.6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155200001380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310,270.6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167330001347[注3]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502,143.24
合计					46,770,640.41

2、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类型	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产理财产品专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156300002250[注1]	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专户	817,490.2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1575110500274116[注1]	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专户	0.0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010368037[注1]	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专户	994,536.6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596--03002463538[注1]	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专户	1,603,754.0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03388210040042930[注1]	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专户	37,600.1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021900035010206[注1]	活期存款	理财产品专户	213,405.29
合计					3,666,786.36

3、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合计为49,437,426.77元。

注1：以上六个账户均为理财产品收益余额账户。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账户号：98040167330001355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040155300003067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账户号：98040167330001347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040155200001380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34,159.70万元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5月2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9508）。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4-026）。

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将2015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5日前（含6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14）。

截至2017年6月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公告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将2016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5日前（含6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500万元（含50,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34,298,500.00元，系归还公司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资金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日期	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日期	资金用途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6日	偿还贷款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6月8日	2018年6月7日	偿还贷款
3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年6月8日	2018年6月7日	偿还贷款
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6,80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8,498,5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偿还贷款
	合计	434,298,500.00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在公司将2015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5日前（含2016年6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1,000万元（含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6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14）。

截至2017年6月5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7-020）。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3,073,911.57元，其中以前年度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21,497,612.03元，2017年1-12月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576,299.54元。2017年1-12月已到期的具体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理财计划银行	理财计划类型	理财计划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实际赎回天数	年投资收益率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间业务利率	上海银行“稳盛”2号第03217013M00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171,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月5日	37	3.3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间业务利率	上海银行“稳盛”2号第03217013M0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140,000,000.00	2017年1月5日	2017年2月9日	35	3.8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间业务利率	上海银行“稳盛”2号第03217013M01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130,000,000.00	2017年2月9日	2017年3月16日	35	3.65%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41号临时公告，且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09号临时公告，且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696.7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0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39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3)/(2)或(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发展卡尔斯司项目（98#）	否	5,348.96	不适用		5,348.96	100.00	2014年9月	1,002.80	是	否
新发展斯凯孚仓库项目	否	2,370.63	不适用		2,370.63	100.00	2013年8月	1,964.89	是	否
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	否	1,093.57	不适用		982.97	92.77	2013年1月	648.25	是	否
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项目（83#）	否	1,133.88	不适用	7.25	1,073.33	94.66	2013年10月	751.30	是	否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一期）项目	否	4,600.44	不适用	18.81	4,371.62	95.03	2013年10月	1,443.55	是	否
伯泰外高桥中心一期项目	否	3,062.12	不适用		3,062.12	100.00	2014年5月	818.38	是	否
保时捷外高桥中心项目（一期）	否	4,641.01	不适用		4,641.01	100.00	2014年5月	1,974.52	是	否
保时捷外高桥中心项目（三期）	否	3,484.25	不适用		3,484.25	100.00	2014年5月	903.23	是	否
3#地块7#通用仓库	否	734.00	不适用		734.00	100.00	2013年9月	440.47	是	否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B-2地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否	16,401.00	不适用	802.23	10,394.51	67.49	2014年12月	2,134.69	是	否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2地块3#仓库	否	25,019.00	不适用	3,224.68	23,622.47	94.42	2014年10月	2,618.25	是	否
新发展一汽大众研发楼及车间建设项目	否	2,053.00	不适用	239.17	2,051.23	99.91	2014年10月	679.30	是	否
新发展101#仓库	否	9,800.00	不适用	2,549.67	7,587.08	81.50	2015年9月	1,665.80	是	否
新发展82#地块服务中心项目（98#）	否	1,568.70	不适用		1,568.70	100.00	2015年5月	124.30	是	否
新发展沃尔沃项目	否	5,500.00	不适用	148.47	1,496.57	99.77	2016年1月	366.57	是	否
新发展201#仓库项目（备注1）	否	611.32	不适用		611.32	100.00	2014年10月出售		是	否
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98#通用生产研发楼（备注1）	否	6,488.00	不适用	146.77	5,529.97	85.23	2015年12月出售		是	否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b-2地块1#仓库	否	1,854.00	不适用		1,854.00	100.00	2013年12月	1,631.29	是	否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二期）	是	17,050.00	17,050.00	2,352.38	11,725.79	68.77	2017年4月	379.71	否	备注3,4
新发展73#仓库项目	否	5,160.00	不适用	542.10	4,160.00	100.00	2015年6月	722.46	是	否
新发展102#仓库	是	1,300.00	3,466.58	2,141.68	3,106.61	89.65	2017年12月	244.42	是	备注2
新发展87#仓库项目	是	4,200.00	4,200.00	3,180.34	4,197.73	99.95	2018年3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备注2,4
新发展新兴楼宿舍	是	14,400.00	14,400.00	69.61	13,369.34	92.81	2017年7月	1,646.85	是	备注3
外高桥物流园区3-2地块通用仓库项目	是	10,570.00	10,570.00	2,809.22	5,723.81	54.25	2017年5月	208.81	是	备注2,3
外高桥保税区F16地块98#通用厂房建设项目	是	15,750.00	15,750.00	1,461.60	13,016.00	82.64	2017年4月	1,858.83	是	备注2,3
外高桥物流园区5-3地块（一期）仓库	是	17,350.15	13,200.00	2,591.46	2,629.18	19.92	2018年9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备注2,3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3地块仓库	是	16,364.00	16,364.00	2,692.20	5,386.12	32.73	2018年1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备注2,3,4
F18地块小区厂房建设项目（82#）	是	15,776.00	15,776.00	968.70	15,776.00	100.00	2017年6月	1,027.27	是	备注2,3
新发展102#仓库项目	是	1,760.00	3.02		3.02	100.00	项目已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2
新发展西区绿地管理中心项目	是	600.00					项目已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000.00	206,849.85	27,354.34	160,243.3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0	60,000.00	4,150.16	4,150.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000.00	60,000.00	4,150.16	4,150.16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32,004.50	224,393.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2017年4月28日分别披露的《临2015-041》、《临2017-009》号临时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2017年4月28日分别披露的《临2015-041》、《临2017-009》号临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34,159.70万元用于置换截至2014年5月20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中2013年8-12月置换金额17,872.62万元，2014年1-5月置换金额16,287.08万元（详情见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及本公司《临2014-026》号临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500.00万元（含50,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43,429.85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7-008》号临时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1：本相关项目已经按照《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收益实现方式”成功实施项目出售。

备注2：相关项目曾进行过变更，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5-041》号临时公告。

备注3：相关项目曾进行过变更，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7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临2017-009》号临时公告。

备注4：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二期）2017年4月建成投入运营，该项目为非定制项目，目前仍处于招租阶段尚未满租，预计项目租满后能够达到预期收益率。

新发展87#仓库项目由于与客户设计方案确认延期致项目开工延后。现项目已于2018年1月完工，正在竣工验收中，预计2018年3月完成客户验收并交付使用。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3地块仓库于2017年10月完成各项专业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客户验收，2018年1月结转投资性房地产。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11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2017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上述董事会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将2017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时起生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号）核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4,56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0,499,9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32,568.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96,967,413.82元。2014年4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8575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3-2地块通用仓库”、“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86#通用生产研发楼”、“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及“新发展101#仓库”项目已完成，以上五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剩余拟投资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3-2地块通用仓库	三联发	10,570.00	10,570.00	7,094.00	1140	2,336.00
2	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98#通用生产研发楼		6,800.00	6,488.00	5,530.00	143.00	815.00
	小计		17,370.00	17,058.00	12,624.00	1,283.00	3,151.00
3	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	新发展	3,514.75	1,133.88	1,073.34	0.00	60.54
4	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		4,230.00	1,059.57	982.97	0.00	76.60
5	新发展101#仓库		9,800.00	9,800.00	8,189.38	153.96	1,456.66
	小计		17,544.75	11,993.45	10,245.69	153.96	1,593.80
	合计		34,914.75	29,051.45	22,869.69	1,436.96	4,744.80

备注：

1、以上项目实施主体中，“三联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新发展”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2、新发展101#仓库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拟投资额153.96万元为工程保证金，该笔资金将由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待项目质保期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3-2地块通用仓库”、“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86#通用生产研发楼”、“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及“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新发展101#仓库”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的局部调整，工程成本较预算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同时，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了全过程造价管理程序，做好了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控制，在基础设计建设和设备设施采购等重点环节合理优化，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1.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3-2地块通用仓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36万元“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86#通用生产研发楼”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F18地块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将“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54万元、“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6.60万元及“新发展101#仓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56.6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

2.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

（1）“F18地块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金额23,49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5,776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工程结算，该项目工程结算尚在存在资金缺口。

（2）“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23,720.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4,4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交付使用，竣工结算正在编制中。

上述项目投入节余资金后如仍有资金缺口，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将部分已完成募投项目所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对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转让上海外高桥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夏碧路8号等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合并转让上海外高桥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100%股权、公司债权和夏碧路8号等房产，挂牌交易底价合计为人民币127亿元。本次挂牌交易底价，最终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存在着交易不成功或挂牌撤销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合并转让保安公司100%股权、公司债权和夏碧路8号等房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合并转让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保安公司100%股权和公司债权

保安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2440万美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1000号。由我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高公司”）分别持有65.57%、34.43%股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受让申高公司所持34.43%股权工商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保安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海松

主营业务：客房，餐饮，酒吧，健身娱乐，美容美发，内部服务的商场，卡拉OK，KTV，歌舞厅，瓶酒零售，收费停车场，游泳池（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24	45,500
负债总额	61,909	62,202
其中：本公司债权	58,027	58,021
所有者权益	-15,885	-16,702
资产负债率	135%	13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09	8,885
净利润	-1,254	-816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夏碧路8号等房产

夏碧路8号等房产房地产权权利人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夏碧路8号、12号、18号、46号、900号、908号、72弄20号，杨高北路938号等。房地产权证载明宗地面积126,202平方米，用地面积19,271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35,368.41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寓	居住	15,318.70
商场	商业	12,945.32
其他	特种用途	7,104.39
合计		35,368.41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其中夏碧路8号等房产涉及诉讼：上海景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纠纷向公司子公司上海森兰外高桥酒店有限公司（夏碧路8号等房产物业管理方）提起诉讼，该诉讼目前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以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价值为挂牌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转让底价为127亿元最终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三、合并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挂牌底价初步测算，此次合并转让预计实现现金流入127亿元，预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约4.1亿元。通过本次转让，可有效回笼资金加快公司森兰区域开发建设，实现部分经营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